

彰化縣立二林高中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暨考場規則

- 務必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應試，著便服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-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：**115.02.10(二)上午8時30分** 考試開始，8時50分後不得進入考場，9時30分後才可交卷離場，考試結束時間為12時00分。
-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地點：公告於校內佈告欄，請同學提早5~10分鐘到校查看。
- 務必攜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)應試，考試時放置於桌面上由監考老師核對，未攜帶者但經同學確認為應考者，准予應考但扣應考科目成績**10分**。
- 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智慧電子產品進入考場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，水、飲料放地面，座位淨空不可置物，鉛筆盒不得放在桌面上(透明筆袋除外)，請預先將需使用之文具準備好。經發現攜帶任何智慧電子產品進入考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進入考場務必依教務處排定座位表或依照監考老師指示就座，未依規定應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請同學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，經查證任何舞弊行為將依校規議處。
- 學生於學期成績補考時，因公、因病住院、因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考試，依學生請假規則請假，副知教務處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經核准後方得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，並准予補考，且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補考為混班多科考試制，請記得**每科考卷皆需寫上原年級、原班別、原座號，畫卡部分務必寫清楚科目**。
- 考試結束請立刻停止作答，並務必確認自己的試題及答案卷卡已交，違反者依段考規則處理。
- 考場內禁止飲食，請維持考場清潔及秩序勿造成他人困擾，離開考場請隨手將垃圾帶走，不得丟置考場之垃圾桶或校園。